

附件 2

体检须知

为准确反映应聘人员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应聘人员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 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勿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前一天，饮食不应有太大变化，勿大吃大喝，勿食用过于油腻或过甜过咸的食物，以免影响化验结果。

4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于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5. 尿液检查标本需留取中段尿。

6. 女性需憋尿检查女项超声，请勿穿连衣裙，勿佩戴项链；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. 请按照医生要求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，应聘人员须按医生要求进行检查。